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

盐师院教〔2023〕29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暑期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就 2023 年暑期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践锻炼的基本要求

1. 岗位为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教师（截止发文时间），须参加企业实践锻炼。

2. 实践锻炼岗位与申报人员任教专业具有专业关联性。实践锻炼的企业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推荐，优先选择到本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或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

二、实践锻炼方式与时间

教师实践锻炼采取顶岗或跟岗方式，承担企业的工作任务，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同时，利用学院教学科研资源和教师专业优势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研发。

实践锻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9 月，累计集中锻炼时间 30 天以上。

三、实践锻炼申请与审批

1.申请：教师填写《盐城师范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2.审批：所在学院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并征求相关意见后审核批准。学院或部门还应与相关企业或单位签订《盐城师范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协议书》，一式两份，学院或部门存档。

四、实践锻炼组织与管理

1.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期间实行企业和所在学院或部门的双重管理。

2.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应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实践锻炼期间的日常考勤由企业和教务处负责。所在学院或部门定期向教务处报告教师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事先向企业和所在学院或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学院或部门按考勤管理规定予以办理；如无故缺岗，视为无效，需重新参加企业实践锻炼。

4.为了保证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落到实处，学校建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实行两级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实践锻炼教师的过程管理，成立督查小组，通过定期实地走访、电话查访或组织阶段汇报等形式及时了解教师实践锻炼情况，解决出现的问题，保障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的顺利开展。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教务处及其他职能部门对教师实践锻炼情况进行抽查。

五、实践锻炼考核与评定

- 1.教师实践锻炼的考核由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组织。
- 2.教师在赴企业实践锻炼期间须填写工作日志（须书面填写），详细记录工作情况。
- 3.实践锻炼结束后企业要对教师作出评价，所在学院或部门对实践教师的任务完成情况作出考核评价，并填写《盐城师范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评价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 (1) 无故缺岗达两次以上。
- (2) 未完成实践锻炼任务或自动终止实践锻炼。
- (3) 未按期提交完整的实践锻炼材料。

六、材料报送

1.各二级学院或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将《2023 年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纸质盖章+电子）提交教务处 B110 室。

2.各二级学院或部门于 9 月 20 日前统一提交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材料至教务处 B110 室。

七、其他

联系人：崔峰 0515—88233291

2023 年盐城师范学院暑期教师赴企业锻炼 QQ 联系群：
624840636，进群标注姓名+学院。

附件：

1. 盐城师范学院 2023 年暑期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报名
汇总表
2. 盐城师范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相关材料

